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委員會。
- 本職權範圍訂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董事會有權檢討及不時修訂職權範圍之內容。

成員

-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只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董。
-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董。
-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為委員會之秘書。
- 委員會之成員欲退任或辭退其委員會職務、須預先以書面提供足夠通知予本公司。成員不再出任董事會之成員時，將立刻及自動終止其委員會成員之身份。
-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
 - (a) 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b) 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

起計一年期內（以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委員會會議

- 除其他條款規定，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
-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預期成員將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與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委員會應作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 委員會須確保有足夠機會予其成員與外聘核數師、本公司之管理層分開會晤及讓出席之委員會成員舉行私人會議。
- 秘書於舉行會議的七天前或在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成員有權獲得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倘成員在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委員會會議處理，涉及利益之成員不可於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上進行投票。
-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於任何成員或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將該等會議記錄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以供審閱。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作表達意見及存檔之用。

權限

-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與委員會合作，以配合其任何要求。
-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須支付有關費用；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委員會成員應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成員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委員會如注意到其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關注之任何懷疑欺騙與不合常規、未能履行內部監控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向董事會報告。

職務

- 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職務以編製財務與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與內部審計及董事會不時界定之其他事宜等職務作交流。
- 提供獨立檢查及監督財務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以符合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及提供足夠外部與內部之審核。
- 檢討有關之安排，令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獨立的市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委員會應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示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及推薦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事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該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守則有關委員會之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與相關資料。
-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或決定，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